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2)條及第17.50(2)(h)條
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A(2)條及第17.50(2)(h)條作出。

茲提述聯交所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的紀律行動聲明（「該聲明」），內容有關公開譴責星悅康旅股份有限公司（「星悅康旅」，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62）以及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奧園」，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83）及／或星悅康旅的相關董事（「相關董事」），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洪先生」）。洪先生為星悅康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星悅康旅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裁定（其中包括），相關董事（包括洪先生）未有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且於關鍵時候未有促使中國奧園及／或星悅康旅制定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因此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8條（「該事件」）。上市委員會已指令若干相關董事（包括洪先生）須各完成26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當中包括2小時有關第2.13條的內容以及以下內容各3小時：(i)董事職責；(ii)《企業管治守則》及(iii)上市規則第十三、十四及十四A章的規定。有關針對星悅康旅及相關董事的紀律行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該聲明。

為免生疑問，該聲明僅關於星悅康旅及相關董事，且（除上文與洪先生有關者外）並不涉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除洪先生外）已審閱該聲明所載資料，且認為該事件並不影響洪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的能力及洪先生仍然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該聲明所載的裁定及總結概無指出洪先生不適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
- (ii) 該聲明所載的該事件並不涉及洪先生的任何不誠實行為、欺詐或職業操守問題；及
- (iii) 基於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可得的資料，該事件與本集團事務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洪先生外）無關，且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影響。

除該聲明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洪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概無與其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其並不知悉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一好女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田一好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田煥昕女士，執行董事余鈞楠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啟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銘生先生、鄧澍培先生及洪嘉禧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址<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ofthk.com刊載。